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惠美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鄭又誠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鄭全榮之遺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與鄭又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鄭又誠就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。被繼承人鄭全榮之遺產價額為7,997,081元【計算式： $30100 \times 104 + 185029 \times 157 \times 266 / 10000 + 99354 \times 263 \times 1 / 10 + 135400 + 170200 + 249400 + 229100 + 696579 = 7,997,081$ 元】；被代位人鄭又誠應繼分為1/4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99,2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鄭全榮（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

01 承系統表暨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02 略）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
03 000地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登
04 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等資料均勿
05 遮隱）到院。

06 四、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除起訴
07 狀附表所示不動產外，尚有其餘不動產，請閱卷後確認起訴
08 狀附表是否有漏載。

09 五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15 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7 書記官 李佩玲